

## 使用牌照稅開徵常見 Q & A

序	問	答
1	<p>沒有收到牌照稅單怎麼辦？</p> <p>如何增設車輛相關牌照稅、燃料費單通訊地址？</p>	<p>✧可以到超商運用 KIOSK 機台，輸入 IDN+車號補發小白單繳納；打電話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7410141 分機 228 至 233)或至本處網站線上申請或臨櫃申請補發；開徵期間臨櫃含本處及各分處、全國各監理機關亦可申請補發。</p> <p>✧未收到稅單可能是車主原先留的地址有變更，車主可連結監理服務網 (<a href="https://www.mvdis.gov.tw/m3-emv-cht/public/downloadInstruction">https://www.mvdis.gov.tw/m3-emv-cht/public/downloadInstruction</a>) 下載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填妥後郵寄至監理機關申請或由本處為您代為轉交監理機關申請增設通訊地址。</p>
2	<p>機車汽缸總排氣量在多少 CC 以上，才需要繳牌照稅？</p> <p>電動車要繳稅嗎？</p>	<p>✧機車汽缸總排氣量在 151CC 以上須繳牌照稅；150CC(含)以下者，免繳牌照稅。</p> <p>✧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牌照稅期間：</p> <p>(1) 電動汽車自 101/1/6 起至 114/12/31 止。</p> <p>(2) 電動機車自 107/1/1 日起至 114/12/31 止。</p>
3	<p>使用牌照稅於每年什麼時候徵收？使用期間為何？</p>	<p>✧每年 4/1 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使用期間為當年度 1/1 至 12/31。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1 及 10/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使用期間分別為當年度 1/1 至 6/30、7/1 至 12/31。</p>
4	<p>去年 11 月 30 日買車已繳了牌照稅，為何今年還收到牌照稅單？</p>	<p>✧使用牌照稅是每年開徵的，如去年新領牌日為 11 月 30 日，繳納稅金為去年新領牌日到 12 月 31 日的牌照稅；今年是繳納今年全年度(1/1 至 12/31)的牌照稅。</p>
5	<p>我的車子已辦理過戶(或停駛、或報廢)為什麼還收到牌照稅單？</p>	<p>✧若您的車是在 3 月初以後依規定於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或停駛、或報廢)程序完成並已完稅，因我們的繳款書已列印，倘您有收到稅單，請您將再收到的稅單自行作廢不要繳納即可；如再次繳納，稅捐處也會將重複繳納的稅款退還給您。</p>
6	<p>我已經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為何我還會收到牌照稅單？</p>	<p>✧身心障礙停車證是屬於社會局核發可停放於標示身心障礙之停車格，與稅捐處減免牌照稅不同，請另持相關證件向本處提出申請身心障礙免稅。如經核准免稅，自申請日起車輛 2,400CC 以下按日全額免徵，2,401CC 以上之稅額，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 使用牌照稅開徵常見 Q & A

序	問	答
7	辦理身心障礙減免牌照稅應檢附什麼證件？	<p>◇應檢附資料：</p> <p>(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駕駛執照時(每人以 1 輛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li> <li>■行車執照影本(車主需為身心障礙者本人)。</li> <li>■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影本(正反面)。</li> </ul> <p>(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無駕駛執照時(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li> <li>■行車執照影本。</li> <li>■戶口名簿影本,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內親屬)。</li> </ul> <p>(3)欲採直撥退稅入帳戶者,請提供申請人(車主)本人存摺帳號資料。</p>
8	我已經辦理免稅,今年是否就不需要繳牌照稅？	<p>◇身心障礙免稅是自申請免稅核准之日起開始限額免稅,申請前縱有身心障礙證明亦不能追溯免稅,因此於免稅核准日之前的稅款仍須繳納。</p> <p>◇自 104 年起車輛 2,400CC 以下按日全額免稅,2,401CC 以上超過定額免稅部分需繳牌照稅。</p>
9	參加信用卡分期 0 利率繳牌照稅,需不需要手續費? 到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是否要收手續費？	<p>◇各家銀行之信用卡繳稅分期活動及手續費用都不相同,請向各發卡銀行洽詢。</p> <p>◇繳納金額 3 萬元以下者可於繳納期間持至四大便利商店繳納,無須加收手續費。</p>
10	牌照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嗎？	<p>◇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如因下列因素,可持相關證明至本處申請分期繳納。</p> <p>(1)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p> <p>(2)經濟弱勢者(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p>

～如尚有其他疑問,歡迎致電本處,將竭誠為您說明～